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裕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裕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9時32分許，在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漢堡王西大門市」內，利用信用卡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之功能，持其前已侵占入己之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（卡號：5157*****7300；所有人：邱凱傑）刷卡消費購買價值新臺幣249元之食品，致上開門市店員陷於錯誤而如數交付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；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44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）之追加起訴，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，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末按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檢察官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，然僅限於第

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俾便及時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，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起訴之程序於法顯有未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裕棠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288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443號繫屬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嗣前案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該日審判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稽。而本案檢察官係以被告一人犯數罪、與前案屬相牽連案件為由，於114年1月9日偵查終結追加起訴，並於同年月23日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2日竹檢松博114偵612字第1149002928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是本件追加起訴，顯係於前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提起，使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旨在使追加之訴訟可利用前案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、以追求訴訟經濟之目的無法達成，自應認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追加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君